

河南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乾隆新安縣志  
民國新安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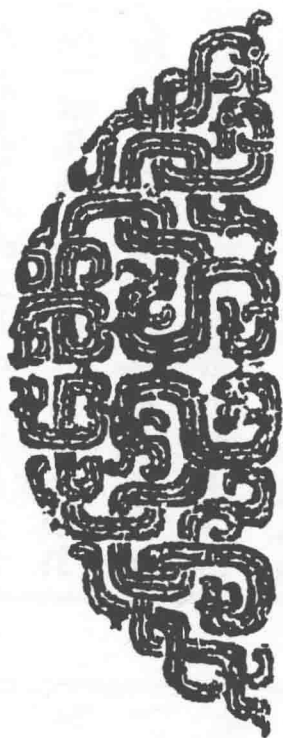
# 中國地方志集成

河南府縣志輯 ⑦〇

民  
國  
新  
安  
縣  
志

乾  
隆  
新  
安  
縣  
志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 江蘇古籍出版社



乾隆新安縣志



(清)

邱莪修  
呂宣曾纂

本書十四卷。首一卷、末一卷。現據民國  
三年（一九一四）曾炳章石印本影印。

余戊申春二月蒞任新安即求新安縣志據父老云板已燬即舊志之存者亦罕久之始由侯君慈舫覓到邱志一部計八冊首尾尚完具書成乾隆丙戌距今已一百四十八年時勢又不同矣然近來新設頒舉凡土地山川財賦禮俗凡有事於調查者胥於是乎賴志書顧不重乎

攷新安於古無聞秦置縣歷漢迄唐憚避峭嶽之險乃由宜陽改道新安遂為秦晉要道冠蓋徃來兵戎絡繹供億煩苛民不堪命矣迨前清未造其弊尤甚遂有邑差之舉將民間一切所辦之差由民出資包給於官代為辦差先此民病至此而官亦病矣余在新安瞬逾六載每思邀集父老籌議一

善全之法卒不可得迨武漢事起民國肇興民困頓蘇而隣匪條又蠶起擾攘年餘我民方救死之不暇矣能更謀他事以致各新政未能切寔進行余心滋愧焉余尤懼舊志之漸就湮沒而新民又迫於兵事不及延續後來將何資攷證余姑先將舊志付諸石印以廣流傳一俟寇亂救平即

邀同新安諸君子分門蒐集某也任土地某也任山川某也任財賦某也任禮俗將新安故寔一一詳載無遺以續邱璋五先生一百四十餘年之陞緒諸君子勉乎哉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常熟羊庵曹炳章誌

續纂新安縣志叙

東垣藪爾邑蒼岡絡河原田蕪瘠長民者爬梳凋瘵  
懼弗有瘳遑暇丹鉛纂紀也弟折彊宇而郡縣之亭  
平筦鑰厥職惟考哉問兵刑不知問錢穀不知公餼  
之占固恤矣余為是懼乃自登封量移是邦者凡再  
閱歲廢之舉幾何墜之脩幾事則披圖考冊以得所  
秉承是故星野疆域沿革建置之所由來其居然國  
於天地者誠有與立也山川土田戶口學校賦役風  
習之交與紀經而調燮是官師休咎人物機祥譬鑑  
公乃復蒐輯付梓今又七十餘年矣

國家治澤升恒百昌無極土膏之日洩丁產之日滋文物  
聲教之日暨訖充華而吾新士民纘席清芬恢張麻  
緒所為日新月異之象有非能掌羅而指倭者固而  
循之匪逸則訛余茲不揣固陋掃榻延英與博徵而  
續注之率吏職也抑亦勾稽片瑕攤覽案頭天時人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一

新序一

事之有關則惴嵩原驚瀉澤余其府忽城愁惟是編  
之悚心暢目而無敢即安余滋戚矣由後視今或將  
有鑒於斯文

乾隆丙戌花朝文林郎知新安縣事南海邱峨撰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一

二

新序二

舊志序 共五首 備錄於左 以著前人苦心

卷首第二

佟志原序

聞之琴瑟不調必更張之乃可鼓也新邑之勢處今日為極難矣以彈丸小邑介於秦楚大邦驛使客兵往來不絕如織是邑人無息肩矣可更乎否疏田瘠土山處其半如他邑之沃壤肥美百不及一勞力薄獲啼飢仰屋是邑人無厚資矣可更乎否漕糧則溢額堪嗟協濟則將伯莫助嗷野飛鴻瞻望豐土是邑且將無人氏矣可更乎否且開創之初賦役未均上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二

三

舊序一

地重至六錢中下有三四錢者

國朝幅員萬里未聞以此比類一時之誤遂如縑之澁不復白果瘠土民勞不習淫佚與抑利害不可難以更定與即以當事者極意撫循如鞠嬰兒而運際多艱且無如時勢何是邑之所重不獨在志也而志亦有所以重者文教關乎氣運治具審乎名實前之日舉者何以盡廢也今之日廢者何以盡舉也觀其治其名實可稽徵其文其氣運可卜是志也者所以志邑人之苦樂與邑父母之勤劬隨時補救而鞠育之

者也志固不可無且不可不時為訂也大中丞賈公

秉鉞中州保釐東都衮衣信宿其所以舉廢興衰者既懇且至矣邑侯佟公承風於下棠蔭遍野河潤溢鄰其所以舉廢興衰者抑又懇且至矣故首定志書次更賦役即以新安溢額非古急為入告捐其非古制者十之四倘所謂更張之琴瑟非歟自今伊始謂民遂暇逸好樂太康此勢之難驟信乎去其太甚休息有日長吏之卵翼有稽是邑之息肩可知矣謂兩賜無損比屋可封此勢之難驟信乎恒庶可復含鼓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二

四

舊序二

優游溢額之積弊一清是邑之厚資可期矣謂孽生遽繁家室漆處此勢之難驟信乎重土食力井伍晏然蕪緯之憂恤不聞是邑之人民可安矣今將使人忘其害而不知害之所自除享其利而不知利之所自詒乎是非志之不可不詳以志其利害之攸存也不可然則蓋斯土者與讀斯志者知一事之創不可忽一法之過必求平且以知重修是知之日即更定賦役之日則是序也非以諛威德以紀治化也夫然而邑之氣運與邑之名實近可以信一日遠即可以

徵後世矣順治十八年辛丑冬十月邑進士呂兆琳撰

韓志原序

邑之有志如國之有史史以分善惡別淑慝辨貞淫而一代之勸懲以立志以記風土表治績載文物而一邑之盛衰以著故史為一代之直書而志乃一邑之實錄也新安舊有志修於順治丁酉迄今三十餘年天運之往復平波人事之險易通塞歲異而月殊不為增修能免挂漏耶茲逢大中丞閣公才華八表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二

五

舊序三

節制兩河經理之暇留心典籍開館嵩陽書院以成一省之通志復檄豫屬州郡通行續修發凡起例用昭畫一我郡伯汪公手握椽筆監理其事甚感舉也佑唐啟佐下風敢不拮据從事但以碌碌庸才心長智短雖故帙尚存前人之成書畧備而新聞未集後來之考証何憑用徵通儒蒐輯參考凡山川土田之數禮樂政教之制志孝廉節之行以及冗長薄技斷簡殘篇務期搜羅無遺不敢或苟至於頽者宜削諱者宜正疑者宜缺幽微者闡發必及卑寒者表揚恐

後此又區區徵誠但求自信於一心不但踵事增華酌繁就簡而已卷凡十七又附目四十皆恪遵單式分類屬單伏俟裁鑿成書以光下邑謹序康熙三十年歲次辛未季春知縣韓佑唐撰

又表序

新邑之有志其來已久其間山水田貢賦徭役星野風俗人物無不可按籍而知

朝廷方事纂修會典詔郡國通修志而必以郡邑之記載發其端大一統也邑侯韓公協集輿望矢慎矢公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二

六

舊序四

重刊之以示勸懲備輜採裕如也然而邑在今日難言矣以志境土地不滿六里矣以志征賦稅不過五千矣以志人丁戶不過二千矣以志漕餉則溢額無告矣以志驛所則衝繁無寧息矣其他尤不勝書也覽斯志者鴻雁之聲如聞於耳他偶之狀如接於目雖不關情人亦無不動意寒心者而新民乃安土不遷且來歸日衆者豈齊土之民勞而多義耶士大夫以輕去其鄉為恥耶賢父母撫循孔良千瘡百補意苦心勞相為依依者耶我知先正之流風在人化導



之芳型未遠忠臣義士理學名儒與夫高人俊彥貞  
女烈婦遠者談之父老近者感之目擊又有賢侯休  
養涵育於其間自非荒劫為驅人莫不安廬井恥後  
義蓋非一朝一夕之所能也噫新邑當戊戌己亥間  
以賦役未均糧差繁重其逃而散四方者已十之四  
五矣自非叔玉呂君激切上陳得以入告

恩派而俸侯又軫恤民艱力成其事新之為新無以有今  
日矣故必大書特書鄭重而志之也斯志成後之覽  
者得無毅然奮興繼美叔玉以大庇我桑梓乎後之

新安縣志

卷之首

七

舊序五

賢侯其果陰雨膏沃如保誠求以永福我士民乎言  
及此不勝感慨冀望云康熙三十三年甲戌孟夏吉  
日兵部武選清吏司員外郎邑人裴袁撰

又王序

古王畿侯國各紀其山川風土習俗物產以備太史  
輶軒之採即今之郡邑志也特名史不名志史裁著  
於龍門志例昉於孟堅議者謂遺賤損當代固賤直  
訴事多失實不若志之近見諸郡邑者猶為信而有  
徵也然搜羅不廣則鄙陋貽譏紀載寡當則憤胃致

謂言之不文行而不遠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也邑  
志經明季兵燹之後桑梓故實槩付秦灰

國朝鼎革邑侯俞公訪求舊志僅存其半約畧補綴邑  
侯侯公又訂而刊之既文獻之無徵亦採輯之乏人  
宜志之弗能為良也今侯韓公以明作之才勵潔清  
之操政修人和百廢俱舉適奉檄纂修邑志但迫於  
時絀於費彈主志之經營節水俸而授之梓書成謂  
溢宜有言以弁簡端溢竊幸志之有成也夫志紀也  
其大者紀山川紀賦役紀名宦鄉賢以及人才節義

新安縣志

卷之首

八

舊序六

物產風尚無不備紀溢不禁愴然有感矣邑西峭函  
北黃流巖嶺巖邑當雍梁孔道輪蹄之往來支應項  
費無米之炊可念也砂磧石田棘荆叢莽居十之七  
賦役則例視他邑倍之列內醫瘡更堪憐也前此宦  
斯土者或約己以裕民力減賦以舒民困或嚴暴卒  
以全萬人之命俎豆而尸祝之豈繫乏人保無有掣  
其肘者乎生斯地者或勇退以風俗或倡學以淑世  
或抗危難以扶綱常於今雖科名不乏人佩先型不  
尤望於振作而興起者乎潛德淑媛全節殞身保無

有未經表揚而埋沒幽光者乎不習商賈知下邑之無異產勞而向義驗瘠土之多貧民不有人思息肩望殷撫字者乎以其所志思其所不克志之隱邑之民情欲惡之端悉具於此矣

聖天子者方清問此志備載下土民力衰憊之形賦役衝繁之苦仁人節婦之隱德待彰貞臣志士之行誼未錄聞之惻然動念輕徭省斂錄孝旌廉新其大有造乎則志也而顧告之義存焉矣康熙三十三年孟夏

湖廣德安府通判邑人王澤滋撰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二

九

舊序七

劉志原序

稿仍四冊中增續者賦稅職官人物藝文作者或說有詳漏故未刊今存其序

新之立縣自秦始皇魏以降或郡或州或析縣稱名

各異

國朝仍有明之舊祇立新安一縣雖蕞爾地實為洛郡

上游當雍梁孔道又土瘠而民貧疲頓極矣前令之

謀其休息者情見乎辭不一而足柱以樁材承乏備

職縑閱舊來知其曩昔之困於歲慘於兵苦於供役

實數十年於茲幸遇

聖天子車書一統百有餘歲撫循淪浹教育振興蓋彬彬

乎稱感理焉不登方策熙皞安著緬惟邑志一書前明遺本無存初修於順治丁酉續修於康熙辛未距茲又五六十年雖星野輿圖山川悉仍其舊而其間土田貢賦人物官秩以逮文章歌詠之事莫不月異而歲不同凡所當補續者不可勝數歲當丙寅我郡守曹公將續修府志先檄飭各屬纂訂縣志以為集腋之舉伏思我

朝文教章敷屢徵遺書又

特命館閣詞臣纂修一統志凡殊俗異方靡不梯山航海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二

十

舊序八

奉版圖以備編輯矧近在中州沐浴邦畿教澤尤深且渥者哉謹按新氏愚而朴士質而良男女効績頗有古風柱於編述之餘殊深欣慰計自辛未以來迄今丙寅舊有者仍新出者續卷首增凡例七則庶幾展卷瞭然可以得作者經營之心既脫稿聊綴數語於簡末時乾隆十一年丙寅仲秋知新安縣事慶雲劉夢柱撰

脩志職銜

卷首第三

鑒定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總督銜能制臺有差藩臺監防滿管官  
兵無理河道兵詳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級

阿忠哈

補堂滿洲正紅旗人

提督河南全省學政翰林院編修加一級 李宗寶

丁丑進士 禮卷福覽 閩縣人

河南學政空齋後復加級 佛

德 卷人舉人 滿洲正紅旗

河南學政孫汝棻後復加級 何

燭 卷人舉人 浙江山陰人

河南開歸等處總督通省鹽課水利務 溫必聯

西辰進士 魯存江西人

分巡河南開歸陳許等處兼理河務兵備 周於智

愚若雲南人

分巡河南河陝汝等處兼管水利 歐陽水禔

德馨廣西馬平人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三

十一

職銜一

河南兩府軍兵使汪允級紀錄九次 記功七次 傅爾瑚訥

育亭滿洲人 辰進士 白旗

河南兩府河務捕蕪管水利道 通判加三級 魏吳錫 郭朝鳳

儀之 廣東普寧人 例監

主脩

新安縣知縣加五級紀錄五次 記大功五次 邱

殺 卷人 廣東南海人 貢生

較訂

新安縣儒學教諭

張希賢

聖序 陽人 副榜

新安縣儒學訓導

張殿颺

書思 新野人 歲貢

督刊

新安縣典史

王可安

靜齋 浙江山陰人 識叙

新安縣志

卷首第四

凡例 計八條

一新志明以前無存本今所有者二部一刊於佟令希

聖在順治辛丑一刊於韓令佐唐在康熙辛未迄今

已七十餘年中間劉令夢柱曾接修之而未及成書

在乾隆丙寅去今又幾二十年後來之人物事蹟日

益繁盛未經登記斯亦志絕續之大闕矣不可不急

謀修輯也爰集邑人士採補之自今乾隆三十年已

酉重陽經始速歲杪脫藁時促緒繁不無舛漏更望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四

十二

凡例一

大方補訂之

一此編接承韓志於辛未以後事應續入其自辛未以

前悉照韓志敘入間有採諸府志通志者均繫曰補

或泰用已見則加一按字為別其用辛丑志者則曰

佟志用辛未志者則曰韓志惟用丙寅未成之志甚

少亦必別曰劉志不敢掩人長也

一舊志體例未盡分明今折衷各志一篇為一目一卷

為一網卷中各以次序篇綱下各以類列目目級小

引綱則弁以總序其中或間有增移刪併亦必聲明

庶幾條理秩秩瞭如指掌

一此編卷名篇名乃合考各志并遵照府志通志及他郡邑之典核而義長者與舊志雖名異而實同非判然為二按舊志計十七卷分目者僅五計目十四此編或裁或增或併或分皆易名易地而仍存其實計凡十有四卷列綱十有三分目一百一十 又首末二卷分七項

一佟韓二志中秩官選舉人物多仍其舊示公慎也後來之秩官選舉應補者悉查照採入不敢遺漏人物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四

十三

凡例二

項下則必以公舉有案者為據他則不敢濫入一人藝文或略有增損皆取其有關風化政治者風雲月露之章多亦莫為

一舊志逐條接寫首尾相連無以為續增之地今俱於篇末空白下篇另起目引庶可逐篇接續為他日留

一餘步

一此志 謀諸官師謀諸紳士敬延邑之好古而醇正者數人充總修分修之任分修者分類屬草採訪討論總修者折衷而釐訂之此外又有繪圖者繕寫者

校對督刊者悉以次詳其姓名載於卷末後之覽者可以知其肩任之所在也

一各篇擡寫平寫參差不一今遵做場屋論策之式其文之無可擡及事在前代者文皆頂格其應擡之文則文與題平各標日分別之處俱邊用八角界之

知縣南海邱 戡謹識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四

十四

凡例三

此篇尾空十二行

新安縣志總目

卷首第五

新安縣知縣邱 毅續纂

卷之首

新序 舊序 職銜 凡例 總目

卷之一

封域志併

方輿訂沿革 星野訂山川 形勝增街市訂

坊鄉訂古蹟 陵墓

卷之二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五

十五 總目一

營建志

城池 公署 學校 倉廩訂坊表訂橋梁

郵政併

卷之三

秩官志

官類增知縣 典史 教諭 訓導 武職增

四屬 裁員訂

卷之四

憲政志增

循良 茂績 儒林 政畧

卷之五

武備志增

駐防 兵制 塘汛 驛站移舖司 民壯

卷之六

風土志

習俗訂節序增四禮增方言增物產訂

卷之七

賦役志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五

十六 總目二

戶口 田賦 屯餉分額總訂解支訂耗羨增

雜項增鹽政增

卷之八

祀典志

社稷 常雩增先農增八蜡增文廟分闕廟增

神祇訂崇聖改邑厲 名宦 鄉賢 忠義增

節孝增專祠訂舊祀訂

卷之九

禮儀志增

慶賀 開讀 新任 迎春 行香 封印

救護 祈禱 講約 鄉飲 鄉射 送學

賓興 貢試 公車

卷之十

選舉志

進士 分舉人武舉 貢選 併 薦辟 監選 訂

吏選 訂 武紳 增 封贈 訂 命婦 增 任子 冠帶 訂

卷之十一

人物志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五

十七 雜月三

醇行 忠直 增 孝弟 分 義行 分 鄉賓 增 文苑 訂

隱逸 事略 增 遊寓 訂 方技 增 列女 訂

卷之十二

藝文志 上

誥勅 增 奏疏 公牘 增

卷之十三

藝文志 下

文類 併 詩選 分 書籍 增

卷之十四

見聞志 增

祥異 訂 兵燹 增 寺觀 移 釋道 增 雜紀 增

卷之末

姓氏 後跋

新安縣志

卷之首 首之五

十八 雜月四

新安縣志卷之一

新安縣知縣邱 莪續纂

封域志 併

方輿 訂

沿革

星野

山川

形勝 增

街市 訂

新安縣志

卷之一

封域首

十九

目錄一

坊鄉 訂

古蹟

陸墓

志以封域并首蓋必先分疆畫土乃得有此邑也邑既有則凡邑之所有者皆宜彙志於此共得九日一曰方輿不詳志四至總圖而合訂之二曰沿革本詳之專卷而折衷之後增一表以彼者覽三曰星野本補綴而以遠近為差五曰山川亦詳之專卷畧如又採修志山川之後拱拱路入之六七曰街市并詳則取詳建置卷之村鎮里甲街巷三日併而為二八九曰古蹟校蓋則取詳之七十卷各為編文補綴總計形勝外所取詳者凡七卷三日而體制多本於修志其二志所有一事一義不取遺或有疑義亦必并存以俟後來折衷下十二綱皆做此

方輿 訂

封域志第一

郡縣星羅棋布各有疆域凡所以重守也新安邑皆山一線地為西秦東齊之通衢小民既水濱山坳培土石以力耕作較他邑之沃壤不及十三然版圖所定戶口之登耗土田之蕪闢風俗之淳漓形勢之夷險均於是稽焉可弗志哉今縣志所載無度表紐周之數宜先補訂於前次則易四至為八到湖分轄境分繪兩圖庶幾較若列眉非敢以尺幅資卧新全境分繪兩圖庶幾較若列眉非敢以尺幅資卧

縣境 東至西 廣七十 八里

南至北 廣九十 五里

東南至西北 斜絃一百 五十里

新安縣志

卷之一

封域一

二十

方輿一

西南至東北 斜絃一百 一十里

周圍犬牙出入木等 約計四百 里有奇

鄰界

東 四十三里至洛陽縣城

西 三十五里至混池縣城

南 二十五里至宜陽縣城

北 濟源縣界又五十里至濟源縣城

東南 洛陽縣界

東北 八十里至黃河界北條濟源界錯東

西南 三十里至宜陽縣界

西北一百一十里至黃河岸河  
 統轄由縣治至

本府河南府 陸路七十里

分巡道駐陝州 陸路二百六十里

河南省城開封府 陸路一百九十里

京城順天府 陸路一百一十八里

新安縣志 卷之一 封城一

方輿二

全境圖



新安縣志 卷之一 封城二十二

方輿三

城池圖

